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刘宗林先生。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05,747,925股增加至157,074,408股,注册资本由105,747,925元增加至157,074,4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和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6314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5、注册资本:15,707.4408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7、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9日-2026年5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5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3,572.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6元/股-45.36元/股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已实施完毕的前次股份回购方案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鉴于公司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此,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69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1.0775%,其中1,00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2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7,93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9%。志达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志达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5 年7 月22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935,120股
持股比例	8.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5,120股

股东名称	王志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788,166股
持股比例	39.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88,1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志愚	37,788,166	39.46%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5,120	8.29%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5,723,286	47.7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3,1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5,4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志达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志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志达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另一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 (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实丰创投以其自有资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6,637.16
负债总额	22,584.13	24,899.48
净资产	11,650.65	11,737.6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4,709.79
利润总额	758.29	87.03
净利润	758.29	87.03
资产负债率	65.97%	67.96%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有效使用期限:叁年

(二)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资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2,37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8%,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92天	1.00%-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5年7月23日

(5)到期日:2025年10月23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5年10月20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0.9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5.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963,698,882.49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729,377,826.55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34,321,0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9,115,298.0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97	0
2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合计	60,000	30,000	283.98	30,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3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57,127.77
负债总额	46,144.32	43,409.15
净资产	13,317.00	13,718.6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64,438.89
营业利润	711.38	508.74
净利润	563.06	381.55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票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保证期限:自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债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244.35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50%,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8,755.65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个锁定期内持有人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锁条件以及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持有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计164.098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40,985股	1,640,985股	2025年7月25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第二个锁定期内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锁条件,其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